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8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檢陳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9號通告乙份：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辦處承辦 行政課員 王郁宜 0428 1655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501 10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院

104005392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54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9號通告(ATTCH2 0054686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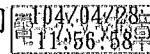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9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荐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54686A00\$A09610000Q.di

第1頁，共2頁



1040053926 104/4/28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29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Uniwersytet Gdanski (www.p.lodz.pl) -格旦斯克大學
負責人名銜	Prof. dr hab. Bernard Lammek(格旦斯克大學校長)
擬聘教師數	教師：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 5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3. 具碩士學位或大學講師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尤佳。 4. 熟稔英語。
聘期起迄	2015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並能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抵任者
待 遇	格旦斯克大學提供月薪 1,816 波幣，另需扣繳健保、社安稅 18.75%
教育部補助項目	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費 1,500 美元。 2. 乙次教具教材補助費 3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
其他待遇	格旦斯克大學提供免費宿舍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實用視聽華語教材(正中書局版)以及自編教材。 2. 每週授課時數依系所排課。 3. 每週40小時含行政工作。
授課對象	格旦斯克大學部學生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	1. 請於臺灣時間104年7月1日前，將(1)中英文履歷表(2)畢業文憑影本(3)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4)大學華研所，華語教學系或附設華語中心同意函 (5)教學計畫書，以電郵或郵寄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30th Fl.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 cultdiv@taiwan.net.pl 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3. 前項資料將由駐波蘭教育組轉致擬聘學校遴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波蘭教育組李明組長(cultdiv@taiwan.net.pl Tel: 48 22 213 0080 Fax: 48 22 540 4017) Email: cultdiv@taiwan.net.pl)。
備註	1.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2.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任教國簽證，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3.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